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证监发[2003]56号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晓 朱大中 宋执环 马述忠

2017年8月12日